

宣恩县环境保护局

宣环函〔2014〕39号

关于年产十万 m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年产五 千万匹多孔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宣恩县德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年产十万 m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年产五千万匹多孔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函》及《年产十万 m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年产五千万匹多孔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宣恩县德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十万 m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年产五千万匹多孔砖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宣恩工业园区和平制造产业园内，占地24862m²，总建筑面积8502.6m²，主要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及附属设施。本项目建设1条年产十万 m³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年产五千万匹多孔砖生产线，

同时购置关键设备仪器及相应辅助设备。该项目为新建，总投资估算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60万元。该项目建设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认真执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完善污水排放管网与地面集水沟，严格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经微动力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是营运期锅炉烟气需经麻石水膜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三是要切实搞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确保绿化率达到要求并搞好施工迹地的生态修复工作。

三、你公司项目建成后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0.53t/a，氮氧化物3.48t/a。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在县内调剂使用。

四、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应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核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期内（不超过3个月）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宣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